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3.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对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进行了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对收到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其提交的重整申请材料进行了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188,285,957.13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974,159,598.38元，实收股本为627,533,12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

资人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投资人；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对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预重整、重整进展情况的说明：

①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

2021年以来，公司现任管理层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回归主业实业的发展战略，维持生产经营稳定，聚焦主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风险处置打下基础。

同时，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

目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直面风险、积极应对，以法律手段处理好一系列由于大宗贸易业务带来的债权债务问题，加快开展依法追偿、依法维护权益等系列行动，以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②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4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同意立根租赁对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6月2日，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招募投资人结果的公告，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投资人。

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③重整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为进一步推进重整事宜，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